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防疫應變計畫(2021/08/10 版)

- 一、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(COVID-19),敬請參與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 防疫應變計畫之學生與家長,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,以提供考生安 心應考的環境。
- 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附件2檢核表):
 - (一)宣導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。
 - (二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 - (三)進出校門口時,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 - (四)宣導常洗手,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 - (五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 - (六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,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,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 - (七)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(含流動人員)健康監測計畫,並有異常追蹤處理 機制。
 - (八)訂有應變計畫,包含現場動線規劃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 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通報流程等。
 - (九)置防疫人員,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,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 狀況應立即通報。
 - (十)置防疫觀察員,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「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」及防疫應變計畫。
 - (十一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,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,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 我健康管理,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,如有出現不適 症狀,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1922,依指示就醫。
- 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: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,於鑑定報到期間,家長陪同考 生到校時,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:
 - 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(**需配合實名制登記**),但不開放查 看試場。
 - (二)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(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)。
 - (三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
- (四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, 不能參與鑑定,亦不提供獨立考場,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- (五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1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,仍須 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- (六)經測量體溫後,考生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,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。 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:
 - 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 - 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,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,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,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,不能參與鑑定,亦不提供獨立考場,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 - (三)中場休息時間,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 - 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五、鑑定後:

- (一)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,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- (二)試場及閱卷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,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COVID-19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,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,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。

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	准考	*證號碼:	考生:	家長:	姓名:					
<u> </u>	依據傳	染病防治	去第 36 條、48 條、58	條、62條、6	37條、69條法令。					
二、	請考生	家長自行相	鐱核下列事宜,據實以	報,依指示酉	己合 14 天隔離/檢疫	/自				
	主健康	管理,若;	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	例將依法裁詈	3 °					
(一)檢核	考生近期	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	(依衛生福利	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名	公告				
	訊息	辨理):								
	1.	有旅遊史>	者:入境旅客除須依原	規定檢附登機	後前3日內檢驗報告外	外,				
		亦須提供	檢疫居所證明(以集中	檢疫或防疫旅	(宿為原則,若選擇)	居家				
		檢疫者,	則須1人1戶且經切給	5)。						
	2.		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			趸新				
		型冠狀病	毒肺炎(COVID-19)感染	《之發燒或呼》	及道症狀個案。					
			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							
,		以上皆無				_				
(泛員(或密切接觸者、	同住者), 是	是否為衛生主管機	月之				
		D-19 列管	• •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
1. □是,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。										
(2.	• • • • •	计 四							
(請擇一勾選:	油中然四	: 甘南山人旧称 上	シル				
	1. 🗀		14 天隔離/檢疫/自主		· 洛貫法令規 東京法令規 東京会会 東	永 体				
	o □		本(110)學年度資優鑑/ よ14 エ E 執 / A 京 / A 京		丁 以 应 丛 长					
			成 14 天隔離/檢疫/自 3 情形,可以應考者。	上健康官理,	可以應考者。					
(捐犯,引以應考有。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	小舆创进处力	, 洛属安全大安保宁 [计坑				
	四/ □ 昔施 之		至用中 110 字干及四八	小子別逗肥人	貝笈教月刀 采鑑及	刀熐				
		•	, 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	敕	日继定實施,粉詩配	人 。				
_			<u>、 </u>							
_	級個工 安排。	2000月日	小队缘付示例仍但在	初 夕 从 别 [K]	1口付土水州十位	V11				
1701 \		却問題式:	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	0						
—	單位	聯絡人	電子信箱	傳真	連絡電話	Ī				
	<u>牛伍</u> 崇明	林素梅								
	國小	老師	tnsuime@tn.edu.tw	06-2900553	06-2673330#8503					
	新泰	沈志成	-110000	00 0000405	00 0000400#005					
	國小	主任	cheng1966@tn.edu.tw	06-6330495	06-6330496#805					

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,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,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

	考生家長簽名:	檢核日期:110 年	_月日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

附件3

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 教育方案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,請參與110學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鑑定之考生家長於來校接送考生時,務必全程配戴口罩、配合測量體溫,並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交予校方收存。

	學生姓名:	(正楷)	家長姓名:	(正楷)		
	聯絡電話:		家長簽章:			
	茲保證事項如下(全部必	填):				
1	最近	14 天內是否曾經	出國?	□是	□否	
2	本人目前是「具感染風》 疫)者:	会民眾追蹤管理 栈	幾制」(居家隔離、居家檢	□是	□否	
3	註:自主健康管理 ※曾接 (僅限 <u>未</u> ※申請 ※居家		²)(14天) 14天)	□ 是	□否	
	以上聲明 此致 臺南市 區	I 3 €	民小學			
	至用 四	四	ハハチ			

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,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、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 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以上個人資料,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,本校將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。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、處理或 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